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34 號
第 135 號
第 136 號
第 137 號
第 19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李○○　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　明股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平股　同上
揚股　同上
守股　同上
仁股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明股、平股、揚股、守股、仁股均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渠等偵辦如附表所示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等請求人李○○提告詐欺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案件，有如附表所示延宕案件、怠於偵查、程序違失、未實質調查及不當簽結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之情事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

期間，以及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李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明股、平股、揚股、守股、仁股，就附表所示案件有附表所示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附表編號 1 案件已由受評鑑檢察官明股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簽結，有簽呈及附表編號 1 簽結函文各 1 份在卷可稽，是附表編號 1 案件已於上開期日偵查終結。然請求人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就附表編號 1 案件請求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 3 年之期間。

2、附表編號 2、3、4、5 案件請求人提告詐欺、重傷害等罪嫌部分，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惟受評鑑檢察官等各就其所承辦如附表所示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各自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等調卷審核，嗣因查無不法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，將承辦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之說明欄，是該等簽結之作為，為受評鑑檢察官等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細繹請求人本件指摘，無非係不服該等案件之偵查結果，其徒執己見，爭執受評鑑檢察官等所為認事用法，難謂有理由，本件尚不得因偵查作為或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

官法之情事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、至請求人請求釐清其提告案件不斷變更案號、股別之合法性以及依法啟動落實實質偵查等，惟本會並無干涉檢察署分案業務及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

附表

編號	受評鑑檢察官	案號	簽結函文	罪名	評鑑之違失理由
1	明股	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0 年 2 月 22 日士檢家明 109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詐欺等	誤認被告身分、偵查延宕 3 年，有偵查怠惰情事。
2	平股	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5 年 4 月 15 日士檢以平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詐欺	未實質偵查，即予簽結，有偵查怠惰情事。
3	揚股	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5 年 5 月 15 日士檢以揚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不詳	逕以不詳案由及民事事件為由簽結，程序處理不當。
4	守股	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	115 年 5 月 19 日士檢以守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詐欺	未對傷害、重傷害部分偵查，即予簽結，有偵查怠惰、不當處理等情事。
5	仁股	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5 年 7 月 17 日士檢以仁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重傷害	未就前因後果調查，不查辦、不開庭，即予簽結。